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23号

关于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工程 1.2 期、1.3 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工程 1.2 期、1.3 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工程 1.2 期、1.3 期位于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城区鹿颈村、惠阳区永湖镇，项目主要建设集中供热管网，不含热源工程，新建供热管网总长度 4350 米。项目热源来自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1.2 期热用户为惠州鸿海精细化工基地，1.3 期热用户为惠州市九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康裕食品有限公司。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补偿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场地、弃土场、临时堆土场等的选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二）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产生的机器清洗污水、混凝土养护等施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期人员租住附近民房，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水压试验产生的试验废水吹洗过程产生的疏放水均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就近市政雨水管道。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跨越水体水质进行监测，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不受影响；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避免因暴雨冲刷、地表径流导致的施工废水流入淡水河、木沥河，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确保

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四）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和弃渣场施工便道应远离居民点和水体等环境敏感点，采取场地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沥青烟、焊接烟气、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避免供热管道破裂造成蒸汽流失、人员高温烫伤、应急作业引起的交通阻碍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加强临近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线路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保障环境安全。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保护其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9份)